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1490號

原告 常銘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思樺

被告 陳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消費款項，業據提出被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各1份在卷為憑，惟被告住所在臺北市內湖區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1份在卷可佐。是依上述規定意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